

亞洲大學
105 學年度學生修讀輔系修實施要點

系別：健康產業管理學系

應修學分 22 學分

類 別	科 目 名 稱	英 文 名 稱	修 課 年 級	修 課 學 期	學 分 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 註
						講 授	實 習 (驗)	
系定必修 22 學 分	健康產業管理概論	Introduction to Health Care Administration	一	上	2	2		
	公共衛生概論	Introduction to Public Health	一	上	2	2		
	健康照護體系	Health Care System	一	下	2	2		
	長期照護	Long-Term Care	二	上	2	2		
	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	Health Education and Health Promotion	三	上	2	2		
	組織行為	Organizational Behavior	二	下	2	2		
	醫療社會學	Medical Sociology	二	下	2	2		
	健康保險概論	Health Insurance	二	下	2	2		
	醫學倫理	Medical Ethics	三	上	2	2		
	衛生法規	Health Law and Regulation	三	上	2	2		
	流行病學	Epidemiology	三	下	2	2		

備註：1. 修習本學系輔系之申請資格及條件如下；

- a. 本校各學系二、三年級之學生。
- b. 申請者須填具輔系申請表。
2. 輔系至少修滿系定輔系必修 22 學分。
3. 若科目性質相近，經核准得以抵免後，不足 22 學分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得選修本學系所開設課程。
4. 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九條：學生修讀輔系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，至少應達二十學分，其中不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。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，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。
5. 依本校學則第四十條：修讀輔系學生，在規定修業期限內，未修滿該系應修學分或輔系科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，但仍應受最高修業期限之限制。
6. 學生因故放棄或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，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。
7.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輔系、雙主修者，應申請放棄修讀。
8. 其餘未盡事宜、請參閱「亞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」。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學院院長簽章：